

**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 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